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相关制度及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75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及 5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首期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马洪波、周学科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以购买价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期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马洪波、周学科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向前述 2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16.6824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丛艳

王元庆

张明远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